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埔原簡字第39號

聲　請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宜萱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586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３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如附件附表偷竊現金及商品欄所示之犯罪所得，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4、5行「基於竊盜之犯意」之記載更正為「基於竊盜之接續犯意」，附件附表編號1偷竊方式欄「到店長桌要轉換電腦螢幕，準備刷報廢品時，順手將裡面裝有現金的紙袋拿出，並從紙袋中竊取1萬元，同時竊取店長桌下10元硬幣7,000元，50元硬幣5,000元；另竊取收銀機內的現金5,000元」之記載補充為「到店長桌要轉換電腦螢幕，準備刷報廢品時，順手將裡面裝有現金的紙袋拿出，並從紙袋中竊取新臺幣（下同）1萬元，同時竊取店長桌下10元硬幣7,000元，50元硬幣5,000元；另竊取收銀機內的現金5,000元」，編號4偷竊現金及商品欄「共竊取金沙巧克力24粒裝2盒、4粒裝1盒、3粒裝5盒、健康繽紛巧克力20條（價值共2,232元）」之記載補充更正為「共竊取金莎巧克力24粒裝2盒、16粒裝2盒、4粒裝1盒、3粒裝5條、健達繽紛樂巧克力20條（價值共2,232元）」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被告Ａ０３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又被告於附件附表所示時地先後竊取告訴人陳泳榮所管領如附件附表

所示之現金及商品，係於密切接近之時空實施，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概念，難以強行分開，被告此部分犯行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屬接續犯，應僅論以一罪。

三、本院審酌：被告之素行，有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被告為圖一己之私而以附件附表所示之方式竊取告訴人所管領如附件附表所示之現金及商品，侵害他人財產法益，所為實不可取。惟念被告犯後尚知坦承犯行，然其所竊得如附件附表所示之現金及商品均未尋回發還告訴人，亦未與告訴人和解或調解並賠償損害，及衡酌被告自陳教育程度為高職畢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量刑事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被告本案竊得如附件附表所示之現金及商品，均為被告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且迄未尋回發還或賠償告訴人，爰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被告於偵查中固具狀陳稱，其已賠償部分金額予告訴人云云，然被告迄今均未提出相關匯款單據等證據以實其說；且告訴人於偵訊時亦供稱，被告沒有歸還商店損失（偵卷第39頁）。是被告所陳業已部分賠償云云，尚難遽採，附此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姚玎霖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埔里簡易庭　法　官　孫　于　淦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均

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温　冠　羽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偵字第5867號

被　　告　Ａ０３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楊志航律師(法扶律師，115.2.9過世)
雅蔀恩・伊勇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３前係址設南投縣○○鄉○○路00○00號1樓萊爾富超商國姓北港溪店(下稱本案商店)之店員，負責銷售商品、補貨上架、結帳收款等工作。其明知店內商品及收銀機內之現金均為店長陳泳榮所管領，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先後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方法，竊取附表所示之現金及商品。嗣因超商店長盤點時發現現金及商品數目不符，調取店內監視錄影畫面後發現是Ａ０３監守自

盜遂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陳泳榮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ＡＯ３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坦承於附表所示時間，竊取附表所示之現金與商品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陳泳榮之證述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萊爾富-國姓北港溪店勞動契約	被告任職在萊爾富超商國姓北港溪店之事實。
4	被竊取現金、香菸、飲料、食物之自白書各1份	證明被告坦承竊取如附表所示之現金、香菸、飲料、食物之事實。
5	告訴人提供與被告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1張	證明被告與告訴人協調歸還店內損失金額之事實。
6	告訴人提供之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門市盤點報告書及相關資料等件	證明告訴人店內營收狀況之事實。
7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梅林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陳報單各1份、監視器影像截圖6張、監視器影像及和解錄音光碟	證明被告利用擔任萊爾富超商國姓北港溪店店員時竊取店內現金及商品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又被告所為附表所示數次竊盜之犯行，係基於一犯意而接續為之數次舉動，且係連續之時間內實施，行竊本案商店地點相同，侵害

本案商店同一財產法益，且各行竊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請論以接續犯之單純一罪。另被告竊取附表所示之商品及現金，為其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至告訴及南投縣警察局埔里分局報告意旨略以：被告雖坦承竊盜犯行，惟堅詞否認所竊取之金額有高達18萬元，辯稱：自白書是我在114年8月寫的，是我114年過年後的偷竊的行為等語。經查，告訴人雖提出盤點報告書及相關資料，然上開盤點明細僅能說明本案商店經營情形，無法證明盤點之虧損金額均為被告所竊取，另告訴人提出之與被告商談和解過程錄音檔，亦僅能說明雙方就損失賠償數額之折衝，無法以此推認雙方折衝之數額即為被告實際偷竊商品及現金之數額，又衡情一般便利商店僱用3班制店員，均會於交班時，交接現金及商品，並定期盤點核對，以避免員工「監守自盜」，何以等被告長期竊取金額已如此龐大時，始發覺本案，亦非無疑，從而，本案商店遭被告竊取之現金及商品數量僅能以被告之自白書所載內容認定。至超出上開自白書所載內容部分，除告訴人之單一指訴外，並無其他證據足資佐證，有本署辦案公務電話紀錄1份在卷可佐。基於罪疑惟輕原則，應認被告就此部分罪嫌不足，又此部分若成立犯罪，與前開起訴事實有實質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併予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檢　察　官　姚玎霖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

書　記　官　蕭翔之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附記事項：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附表：

編號	偷竊時間	偷竊方式	偷竊現金及商品
1	114年2月 至 114年8月	到店長桌要轉換電腦螢幕，準備刷報廢品時，順手將裡面裝有現金的紙袋拿出，並從紙袋中竊取1萬元，同時竊取店長桌下10元硬幣7,000元，50元硬幣5,000元；另竊取收銀機內的現金5,000元	共竊取現金2萬7,000元
2		將香菸補到貨架時，如補完時有多1包或2包時，我會用紙板先壓在香菸上，拿到店內攝影機死角處，再將香菸放入外套內，利用到店外機會將香菸放入機車中。	共竊取小寶亨6號2條、長壽10號1條(價值共3,000元)
3		利用整理後場時，將每	共竊取每朝健康飲料12罐

		朝健康飲料放入紙箱中，再將裝有飲料之紙箱與其他紙箱一起拿到外面丟，再趁機將裝有飲料之紙箱放到機車上	(價值420元)
4		利用整理後場時，將巧克力、糖果放入紙箱中，再將裝有巧克力、糖果之紙箱與其他紙箱一起拿到外面丟，再趁機將裝有巧克力、糖果之紙箱放到機車上	共竊取金沙巧克力24粒裝2盒、4粒裝1盒、3粒裝5盒、健康繽紛巧克力20條(價值共2,232元)